

(可自行影印)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—學校：_____
參賽序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、高中學生組—學校：_____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(16歲~60歲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齡組(60歲以上)
姓名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戶籍地址	桃園市	區	里 鄰 路 號
通訊地址	桃園市	區	里 鄰 路 號
電子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連絡電話
初賽歌名	歌名：_____、歌星：_____、歌曲號碼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調，升降 Key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		
決賽歌名	歌名：_____、歌星：_____、歌曲號碼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調，升降 Key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 CD		
【同意事項】			
本人_____同意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活動(下稱本活動)，並遵守下列規定。			
1. 本人(及監護人)及已詳讀本活動報名簡章，於本活動比賽期間遵守主(承)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安排及遵從評審之決議。			
2. 本人(及監護人)確認報名資料均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無誤，並在賽程期間均符合報名參賽資格，若經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同意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、追回已頒發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願意擔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			
3. 本人(及監護人)同意於賽程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、肖像權，以及主(承)辦單位據以拍攝、錄製之影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，均以復興區公所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得自由予以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酬勞。			
4. 本人(及監護人)同意復興區公所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之錄影、錄音、製作文宣、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推廣運用，不得異議和要求酬勞。			
同意人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
★★未滿 20 歲者，應經監護人同意。			
※ 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，本活動依收件順序受理，額滿截止。報名表及監護人切結書得以傳真、E-mail 或親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民政課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0 號)，非以親送報名者，務必來電確認並索取報名序號。			
※ 報名專線：(03) 382-1500 分機 111~117 民政課吳先生或陳小姐。			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報名表收執聯	姓名：	簽戳章處
	組別：	
	報名序號：	

★★應備文件:報名應檢附報名表(及監護人同意書)及以下文件,資料不齊全者,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身分證影本(請浮貼)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學生加附學生證影本(請浮貼),或以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佐證。

應備文件浮貼處	
身分證正面(需清晰可辨)	身分證背面
學生證正面(需清晰可辨),應有學校註冊章	學生證背面